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通辽市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合作双方优势，共同推进通辽风光储氢氨项目的建设与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楹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内蒙古天楹”）与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能源”）签署《股东协议书》，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天通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天楹持股 80%，新通能源持股 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